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朔自然资发〔2026〕145号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豁免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6年第5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大家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完善城乡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第七条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朔州市第一批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予以公布，具体清单如下：

1、在已建市政道路内实施的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供电、供热、供气等综合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不包括新建、扩建工程。

2、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规定，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建筑功能、主体承重结构、总高度、层数、外立面整体风格，不增设夹层，不影响建筑安全的装饰装修工程，不包含拆除重建工程。

3、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实施不涉及建筑面积增加、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使用功能，不增加建筑高度和层数的改造工程。包括街巷整治、绿化提质、沿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屋顶整治、老旧小区改造、校舍改造、环卫设施（含公厕、清洁用房、垃圾站）等改造工程，不包含拆除重建工程。

4、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实施在既有用地范围内建设的健身场、体育跑道，不增加建筑面积的看台、露天球场等建（构）筑物。

5、经文旅、城管部门同意，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实施的在各类公园、绿地、开敞空间内，按规定增设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包括用于游憩服务的景观小品、亭台廊榭、内部道路、地下管线、公共厕所、展示设施、户外小型景观水池、运动场地、儿童游乐等各类设施。

6、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实施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建筑总高度、层数、主体承重结构，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规定，利用既有建筑改建为公厕、垃圾站、供热中继泵站、自来水增压泵房等基础设施。

7、既有住宅小区内，在满足消防安全要求、无权属纠纷、不影响周边利害关系人、充分征求业主意见的前提下，加装电梯、节能设施、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安防设施以及小区内部道路维修；利用公共空间新改（扩）建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停放场所，配建公厕、垃圾站、门卫房、水泵房、配电房、换热站、燃气调压站和充电设施；利用闲置用房等改造为小区公共服务用房。

8、既有用地建控线范围内增设的小型雕塑、景观小品、不计建筑面积的大门、化粪池、污水池、消防水池、隔油池、隔水池

等构筑物。

说明：以上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需满足以下条件：

1、将立项文件、设计方案等资料报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且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满足卫生、防疫、消防、地质、结构、安全、生态环保等公共安全要求。

3、征得项目所在土地权利人的同意，并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4、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设施、使国家或者个人、单位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应负责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6、本豁免清单适用于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范围。

本豁免清单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备案表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内容 及规模			
建设单位承诺	本单位（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将严格按照《朔州市第一批城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要求及本表备案内容实施建设工程，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意见	（公章）		

备注：1、此表一式二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2、建设单位自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的，应重新进行备案。

3、备案有效期二年。